

109.5.14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彭富科  
電話：02-23257399 #55222  
電子郵件：fkpeng@epa.gov.tw

310  
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1館1246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9800025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」草案預告影本(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
主旨：檢送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」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、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橡膠

裝  
訂  
線



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  
 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  
 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  
 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  
 公會、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  
 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  
 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  
 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  
 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  
 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  
 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  
 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  
 公會、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  
 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  
 衛生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  
 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  
 金會、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荒野基金  
 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  
 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  
 教基金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  
 會、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  
 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  
 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環保協會、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  
 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98000254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7條第3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業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，本草案係相關法規，有儘速訂定之必要，以符實需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 - (三) 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222

(四) 傳真：(02)2325-3810

(五) 電子郵件：fkpe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